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amr.sz.gov.cn/xxgk/qt/tzgg/content/post_11259355.html)

附錄

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商事登記系統境外人士實名認證的通告

深市監通告〔2024〕56號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》第十五條規定，市場主體實行實名登記。申請人應當配合登記機關核驗身份信息。為進一步落實登記管理法規對實名認證的要求，完善實名認證規則、防范冒用登記、保護企業公眾合法權益，結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》第十六條的規定，按照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工作要求，自2024年4月23日起，將在商事登記系統增加境外人士實名認證方式，具體通告如下：

一、境外人士實名身份證件類型

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、華僑護照（不包括外國人護照）、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、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、外國人永久居留身份證的自然人。

二、境外人士實名業務類型

涉及包括有限責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；全民所有制企業、集體所有制企業、聯營企業；個人獨資企業；普通合夥（含特殊普通合夥）企業、有限合夥企業；農民專業合作社、農民專業合作社聯合社；個人經營的個體工商戶、家庭經營的個體工商戶的設立、變更、注銷；公告公示。

三、境外人士實名職務類型

- （一）法定代表人、執行事務合夥人（含委派代表）、負責人；
- （二）有限責任公司股東、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、公司董事、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；
- （三）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、合夥企業合夥人、農民專業合作社（聯合社）成員、個體工商戶經營者；
- （四）市場主體登記聯絡員、外商投資企業法律文件送達接受人；
- （五）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託代理人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因特殊原因，當事人無法通過實名認證系統核驗身份信息的，可以提交經依法公證的自然人身份證明文件，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證件到現場辦理。

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23日